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二）注册资本：23 亿元

（三）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

（六）法定代表人：周涛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3,661,056.27	1,410,689,846.71
其中：现金	14,080.00	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084,445.65	1,440,500,30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400,000.00	189,500,000.00
应收利息	115,008,670.70	53,457,911.41
应收保费	7,122,018.36	6,811,938.82
应收分保账款	3,521,598.13	1,109,919.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9,455.90	870,295.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40,796.18	218,256.9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179.40	85,078.6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653.85	140,989.88
保户质押贷款	13,569,047.76	2,741,309.85
定期存款	264,000,000.00	2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6,144,281.97	2,844,546,85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965,782.40	178,977,229.5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78,500,000.00	1,18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0,000,000.00	305,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49,465,045.22	43,549,888.22
减：累计折旧	29,034,260.15	20,126,313.39
固定资产净值	20,430,785.07	23,423,574.83
无形资产	49,409,691.97	44,537,102.29
其他资产	498,896,419.85	75,486,987.84
资产总计：	11,929,684,883.46	8,023,097,600.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1,690,000.00	318,500,000.00
预收保费	81,136,753.17	51,407,545.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111,011.19	11,956,628.68
应付分保账款	5,072,430.74	1,790,944.19
应付职工薪酬	86,650,474.50	52,752,958.8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120,441.57	2,509,524.73
应付赔付款	22,284,538.63	6,481,659.68
应付保单红利	12,533,246.42	6,466,894.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951,440,154.98	4,521,040,83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150,887.38	37,980,73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917,591.35	15,357,518.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66,352,155.59	1,234,354,459.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31,034.23	-8,749,768.14
其他负债	35,220,758.70	812,526,921.53
负债合计	10,703,311,478.45	7,064,376,85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0	1,50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3,032,576.50	-31,603,647.65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880,594,018.49	-517,175,6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373,405.01	958,720,741.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29,684,883.46	8,023,097,600.34

（二）利润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3,581,571,624.07	1,791,743,073.26
已赚保费	3,052,929,662.29	1,311,944,506.98
保险业务收入	3,062,397,349.42	1,328,441,790.8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10,096,695.22	3,559,444.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9,008.09	12,937,83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56,506.16	460,861,89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505.96	9,333,912.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30,160,949.66	9,602,755.86
二、营业支出	3,943,874,088.22	1,922,602,489.23
退保金	766,666,582.05	293,796,331.20
赔付支出	144,796,370.14	81,263,29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6,548.67	812,802.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60,938,570.91	750,120,679.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7,303.95	243,647.71
保单红利支出	19,125,291.58	16,730,992.50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017,519.28	15,903,26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919,708.21	123,044,712.53
业务及管理费	503,507,416.99	384,870,002.4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16,222.49	1,668,449.29
其他业务成本	326,629,344.48	259,598,115.20
资产减值损失	25,843,359.69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2,302,464.15	-130,859,415.97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62.20	35.31
减：营业外支出	2,166,005.95	532,463.3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3,418,407.90	-131,391,844.02
减：所得税费用	-	4,660,352.1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3,418,407.90	-136,052,19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428,928.85	-45,584,704.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1,428,928.85	-45,584,704.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847,336.75	-181,636,900.24

(三) 现金流量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95,589,780.54	1,352,828,392.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73,558,493.45	2,103,003,1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7,852.62	5,908,9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816,126.61	3,461,740,487.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95,660,073.24	371,183,706.2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3,514,116.23	632,537.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232,077.29	172,585,095.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058,939.82	12,134,79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538,207.57	208,498,39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8,120.46	14,697,15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33,670.59	230,538,6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935,205.20	1,010,270,2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880,921.41	2,451,470,1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4,752,084.09	10,442,613,79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463,296.34	234,000,00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417,981.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30.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7,593,010.79	10,677,031,7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2,759,057.14	12,812,904,411.7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812,738.66	1,590,66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4,802,235.57	25,570,24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5,757.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7,219,788.57	12,840,065,3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626,777.78	-2,163,033,53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增资款	-	1,15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25,469,265.93	75,376,4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69,265.93	1,225,376,4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69,265.93	1,225,376,4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276,590.44	1,513,813,12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189,846.71	86,376,72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13,256.27	1,600,189,846.7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0	-31,603,647.65						-517,175,610.59	958,720,7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7,500,000.00	-31,603,647.65						-517,175,610.59	958,720,7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500,000.00	-161,428,928.85						-363,418,407.90	267,652,663.25
（一）净利润								-363,418,407.90	-363,418,40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1,428,928.85							-161,428,928.85
（三）资本公积									
上述（一）+（二）+（三）小计	-	-161,428,928.85						-363,418,407.90	-524,847,336.75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92,500,000.00								79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193,032,576.50						-880,594,018.49	1,226,373,405.01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

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i)。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

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i)。

(i)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j)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k)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

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

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

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短期寿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与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n)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收取的包括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o)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也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p)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

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q)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r)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s)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u)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

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w)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

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x)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除不保证费率的延期年金与非生存即期年金外，都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

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6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28% - 5.74%（2015年度：3.54% - 6.22%）。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保险合同，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公司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6年12月31日非团险渠道分红险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5.5%（2015年12月31日：5.5%）。2016年12月31日团险渠道分红险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6%（2015年12月31日：5.6%）。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测。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确定伤残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预期。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个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70%，团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100%。

-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0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132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10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132 万元)。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者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基金投资	378,705,780.39	1,147,676,714.67
理财产品	32,378,665.26	292,520,589.10
债券投资	—	303,000.00
	411,084,445.65	1,440,500,303.77

(2)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85,955,341.18	32,646,704.7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9,040,972.50	20,805,688.59
其他	12,357.02	5,518.09
	115,008,670.70	53,457,911.41

(3) 应收保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7,122,018.36	6,811,938.82
减：坏账准备	—	—
	7,122,018.36	6,811,938.8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909,181.08	97%	—	—	6,693,792.24	98%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2,837.28	3%	—	—	108,688.63	2%	—	—
1 年以上	—	—	—	—	9,457.95	0%	—	—
	7,122,018.36	100%	—	—	6,811,938.82	100%	—	—

(4)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000,000.00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264,000,000.00	260,0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1,011,721,470.00	50,001,450.00
企业债券	1,141,092,172.04	734,369,435.00
政府债券	1,110,131,733.33	102,442,400.00
小计	3,262,945,375.37	886,813,285.00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投资	239,323,839.45	137,704,958.02
证券投资基金	1,190,962,598.77	908,558,303.21
理财产品	1,978,755,828.07	911,470,308.71
小计	3,409,042,266.29	1,957,733,569.94
减：减值准备	25,843,359.69	-
	6,646,144,281.97	2,844,546,854.9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846,446,383.8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3,688,855.00 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已赎回。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券	49,965,782.40	49,961,256.66
企业债券	27,000,000.00	129,015,972.90
合计	76,965,782.40	178,977,229.5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已赎回。

(7)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计划	1,471,666,666.67	400,000,000.00
信托计划	1,228,833,333.33	330,000,000.00
理财产品	378,000,000.00	455,000,000.00
合计	3,078,500,000.00	1,185,000,000.0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

(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60,472.50	6,435,462.72	27,314,459.00	5,239,494.00	43,549,888.22
本年增加	1,164,405.76	276,362.82	3,486,839.37	987,549.05	5,915,157.00
本年减少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24,878.26	6,711,825.54	30,801,298.37	6,227,043.05	49,465,045.22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03,498.82	3,083,245.49	12,944,610.46	2,394,958.62	20,126,313.39
本年计提	985,218.42	1,215,641.87	5,599,630.42	1,107,456.05	8,907,946.76

本年减少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88,717.24	4,298,887.36	18,544,240.88	3,502,414.67	29,034,260.15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6,973.68	3,352,217.23	14,369,848.54	2,844,535.38	23,423,574.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36,161.02	2,412,938.18	12,257,057.49	2,724,628.38	20,430,785.07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成本	66,130,846.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074,541.38
本期增加	11,056,304.74
累计摊销	16,721,154.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37,439.09
本期增加	6,183,715.06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409,691.97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711,700,000.00	70,000,000.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539,990,000.00	248,500,000.00
	1,251,690,000.00	318,5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均为债券，质押具体情况参见：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第（5）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6）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5,942,751,053.64	4,504,815,962.78
1 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8,689,101.34	16,224,872.67
	5,951,440,154.98	4,521,040,835.45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980,735.00	159,824,905.94	-	-	159,654,753.56	38,150,887.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57,518.99	89,814,419.34	75,254,346.98	-	-	29,917,591.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34,354,459.41	2,822,270,216.29	67,971,842.85	766,111,026.90	56,189,650.36	3,166,352,155.5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49,768.14	80,302,227.19	1,570,180.31	555,555.15	63,795,689.36	5,631,034.23
	1,278,942,945.26	3,152,211,768.76	144,796,370.14	766,666,582.05	279,640,093.28	3,240,051,668.55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计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150,887.38	-	37,980,735.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917,591.35	-	15,357,518.9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53,181.80	3,161,098,973.79	4,039,842.21	1,230,314,617.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3,377.12	4,877,657.11	195,891.37	-8,945,659.51
	74,075,037.65	3,165,976,630.90	57,573,987.57	1,221,368,957.69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4,470.41	78,2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02,721.91	14,978,957.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0,399.03	300,361.14
	29,917,591.35	15,357,518.99

(14) 保险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977,342,701.54	161,464,588.47
个人健康险	123,889,127.90	81,538,982.19
个人意外伤害险	50,234,896.37	41,587,744.35
个人年金	1,835,492,310.81	746,995,601.13
	2,986,959,036.62	1,031,586,916.1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团体寿险	1,750,824.68	243,396,561.76
团体健康险	55,488,245.17	35,623,189.33
团体意外伤害险	18,199,242.95	17,835,123.61
	75,438,312.80	296,854,874.70
	3,062,397,349.42	1,328,441,790.84

(15) 分出保费

本公司与四家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分别为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为比例分保合同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合同。本报告期内共分出保费为 10,096,695.22 元。详见下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1,840.20	1,528,553.7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16,411.28	1,381,254.3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892,616.17	495,374.27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5,827.57	154,261.68
	10,096,695.22	3,559,444.11

(16)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75,618,924.41	118,778,49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953,550.71	36,069,218.82
银行存款	30,208,569.92	27,657,66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0,972.62	14,735,54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5,489.46	1,688,46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450.48	4,107.06
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863,351.88	34,631,28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86,337.84	19,789,866.26
已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572.95	6,034,75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83,568.21	201,472,486.78
	497,656,506.16	460,861,897.44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	1,993,669.23	7,520,589.08
基金	-1,169,163.27	1,813,323.90
	824,505.96	9,333,912.98

(18) 赔付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75,254,346.98	52,083,410.70
死伤医疗给付	8,586,413.81	6,036,666.68
年金给付	60,955,609.35	23,143,216.90
	144,796,370.14	81,263,294.28

(19) 退保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99,779,078.76	58,167,476.44
个人健康险	555,555.15	245,980.01
个人意外险	43,311.77	17,000.86
个人年金	420,740,254.67	1,994,176.22
	521,118,200.35	60,424,633.53
团体寿险	245,548,381.70	233,371,697.67
	766,666,582.05	293,796,331.20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60,072.36	11,750,299.9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1,997,696.18	740,501,673.4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380,802.37	-2,131,294.40
	1,960,938,570.91	750,120,679.04

（2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社保、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及业务宣传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六）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根据保监会发布的偿二代监管规则体系，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

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并实施有效管理。2016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

2016 年度，公司保费继续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短期意外险赔付率、非中短存续期业务退保率均优于年度目标值，短期健康险赔付率、中短存续期业务中部分产品退保率略高于目标值但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较大，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实际利率与定价利率发生偏离，影响资产价值和投资收益，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

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分红水平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从资产负债匹配情况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平均修正久期 3.4650，负债平均修正久期 4.8947，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29.21%。如未来利率上行，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将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提高；如未来利率下行，公司资产和负债差额将缩小，从而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降低市场风险的目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所持有存款类、债券投资类、其他非标金融投资资产绝大部分在 AA 及以上，并且债券投资中，利率债和 AAA 债券占比为 90.34%，总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公司将持续维护、更新交易对手资料库，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逐步建立和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实施交

易对手风险限额管理；在进行企业债投资时，选择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且信用评级符合监管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债券，并将持有量严格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因内部操作不规范、系统故障或缺陷、人员表现失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估、全面或专项风险排查、风险指标监测和分析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隐患。从各项评估结果来看，2016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公司将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

等，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效减少各种潜在声誉风险损失，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声誉。2016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机制、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加强对内、对外的管理与宣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对战略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并针对各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通过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增强公司抵御战略风险的能力。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一是制定科学、稳健的公司短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方案，并实施滚动评估、年度考核；三是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的风险。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现金流测试结果，在基本情景、压力情景下，公司未来一年内总体现现金流为正。此外，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满足监管要求，但1年以内综合流动比率低于100%，对此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并将根据监管要求配置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中短期流动性需求。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监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内控合规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纵向来看，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已经形成：第一道防线由各级公司、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对相关制度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公司新增、修订共计 50 多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报告编制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公司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初步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检测、风险偏好体系的应用、损失数据库等。风险管理工具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公司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类潜在风险,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

目前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含风险评估、风险事件报告、风险点库、风险指标监测、缺陷管理、风险知识查询等内容,基本实现传递、保存、查询、监测、报告等功能,但部分功能还有待进一步扩充和提升。公司在 2016 年展开了二期风险管理系统的调研,预计将在 2017 年全面推动系统的升级工作。

4、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识别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从多层次、多角度识别各业务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

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此制定相应的应对机制,向公司管理层者提供相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措施的建议。

公司通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监控和定期报告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设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流程,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反馈和决策,形成有效的风险闭环管理。作为风险评估和分析的信息载体,风险管理报告针对公司不同受众(外部监管机构、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等)提供相关的风险因素变动信息及相应的分析、建议。根据各业务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专项风险分析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

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306,239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吉祥人寿祥和一号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134,762.00	13,476.20
2	吉祥人寿祥和利多宝两全保险	银保渠道	83,059.60	8,305.96
3	吉祥人寿祥和五号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17,503.90	1,750.39
4	吉祥人寿吉祥如意个人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17,259.30	11,466.65
5	吉祥人寿吉美人生 B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6,217.00	3,668.36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16,180.21	90,045.62
最低资本(万元)	83,332.31	54,232.7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2,847.90	35,812.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2,847.90	35,812.8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42%	166.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9.42%	166.04%

本公司 2016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26.62%，主要是由于最低资本增加幅度略

大于实际资本的增加幅度,其中最低资本的增长来自于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投资结构的变动;实际资本的增加受所有者新增投入资本和业务资本消耗综合影响。

六、其他信息

注册资本变更。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917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 亿元。